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怎么翻译~豁免要约收购指什么？ - 股识吧

一、豁免要约收购指什么？

豁免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在实施可触发法定要约收购的增持行为时，依法免除发出收购要约义务。

在中国，受理和批准豁免收购要约请求的机构是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规定任何人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如由低于百分之三十增持到超过百分之三十，或由低于百分之五十增持到超过百分之五十，就有需要向其他股东提出全面收购的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该股在过去五十二周的最高收市价，但该股东可以向证监会申请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在受理豁免申请后三个月内，就收购人所申请的具体事项做出是否予以豁免的决定；

获得豁免的，收购人可以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增加控制。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豁免还有一种情形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当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特殊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例如一个上市公司在外发行了A股和B股(境内上市外资股)，那么当收购者在A股市场增持股份满足全面要约收购情形时，由于股份种类限制的原因，其可以根据此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B股股份的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五种要约收购豁免情形必须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收购人才能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增加控制。

二、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时，上市公司是不是一分也不用掏呢？只折合股票就可以吗？

也就是说你不一定非得首先取得控股权，但是你必须得保证你的提议等得到股东... 收购控股权和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要同步完成。

你可以先用你的资产跟上市公司的...

三、出具上市公司法律意见书要几个律师签名

四、出具上市公司法律意见书要几个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有法律限制条件。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 鼓励具备下列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一）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二）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5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三）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四）最近2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为同一收购行为的收购人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在其他同一证券业务活动中为具有利害关系的不同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所任职公司的委托，为该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五、举牌线有什么意义？对现实股价有什么影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在报告期限内，以及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达到5%就是举牌线，以后每增加1%，都要公告。

公告期停止买入。

一般来讲，买入后6个月内是不能卖出的。

否则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怎么翻译.pdf](#)

[《股票合并多久能完成》](#)

[《股票锁仓后时间是多久》](#)

[《股票买入委托通知要多久》](#)

[《川恒转债多久变成股票》](#)

[《买了8万的股票持有多久可打新》](#)

[下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怎么翻译.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怎么翻译》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22223382.html>